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39號

原告 常鑫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司)

法定代理人 林睿杰

被告 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

法定代理人 王天來

原告與被告中華民國消費者協會間履行協議內容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110年1月7日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月8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乃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 官 彭松江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5 日

書記官 許雁婷